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5月25日为中国香港佛诞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周五)15:00至2015年5月24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

2.2投资者在2015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及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2015年5月25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中国香港佛诞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周五)15:00至2015年5月24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人民币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美元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6万美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20日起,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5年5月20日起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招商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目前,招商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招商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5月25日为中国香港佛诞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周五)15:00至2015年5月24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

2.2投资者在2015年5月25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3若节假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通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5月25日为中国香港佛诞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周五)15:00至2015年5月24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

2.2投资者在2015年5月25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3若节假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暂停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71	
基金交易代码	000071(人民币),000075(美元现汇),000076(美元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恢复赎回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暂停及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5月25日为中国香港佛诞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9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

2.2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周五)15:00至2015年5月24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延华智能(00217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05月19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延华智能(00217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延华智能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30%。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9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亚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亚萍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刘亚萍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亚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联营公司正筹划于海外签署重要业务合作协议,为确保境内外信息披露一致性,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0日停牌一天。

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重要事项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1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广晟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信用")对于公司于2014年发行的"14广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联合信用评级维持公司"A+"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4广晟债"债项"AAA"的信用等级。

联合信用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5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2亿元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年第4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年第4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62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购买日:2015年5月18日

5、产品成立日:2015年5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5.0%

8、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11、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性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亿元。

五、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5月6日起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备的重大事项是收购加拿大油气田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亿美元。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沟通和论证,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受限于现有资金压力,及与加拿大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不单独收购,而是拟参股收购加拿大油气田资产,该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过考察和论证,公司认为本次拟收购的加拿大油气田资产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拟与产业并购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并购,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约6,200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由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解决。现该事项正处于论证阶段,待论证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该对外投资事项。尽管此次并购公司出资额偏低,但根据该项目运营情况,当其发展潜能显现,公司不排除进一步收购其权益的可能性。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0日复牌。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什邡市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426,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国成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刘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朝柱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450	99.98	112,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3、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08,250	99.98	112,200	0.01	6,200	0.00

4、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08,250	99.98	112,200	0.01	6,200	0.00

5、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08,250	99.98	112,200	0.01	6,200	0.00

6、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7、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8、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914,150	99.96	112,200	0.03	3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00,558,400	99.96	112,200	0.04	6,200	0.00
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有:议案5、6、7、8、9。

2、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议案8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9日在什邡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黄建军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李朝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成 委员:牟 跃、孙 早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仁平 委员:王国成、杨天均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天均 委员:王国成、王仁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孙 早 委员:王国成、杨天均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179,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吕小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34,049	99.95	45,000	0.04	39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28,249	99.95	50,800	0.04	39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34,049	99.95	45,000	0.04	39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28,249	99.95	50,800	0.04	39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28,249	99.95	50,800	0.04	390	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87,811	99.74	45,000	0.25	390	0.00

7、议案名称:2015年度互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28,249	99.95	50,800	0.04	390	0.00

8、议案名称: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28,249	99.95	50,800	0.04	390	0.00

9、议案名称: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34,049	99.95	45,000	0.04	390	0.00

10、议案名称:授权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34,049	99.95	45,000	0.04	390	0.00

11、00 议案名称: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选举高耀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34,049	99.95	45,000	0.04	390	0.00

11、02议案名称:选举童宏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94,049	99.91	85,000	0.08	39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535,086	99.71	50,800	0.28	390	0.00
6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540,886	99.74	45,000	0.25	390	0.00
7	2015年度互保事项的议案	16,535,086	99.71	50,800	0.28	390	0.00
11.01	选举高耀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40,886	99.74	45,000	0.25	390	0.00
11.02	选举童宏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00,886	99.52	85,000	0.47	390	0.00

注:上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法人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代表股份8534.8738万股,关联自然人股东吕小奎所代表股份29.75万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俞婷婷、胡振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孙优贤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已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傅飞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并将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傅飞江:男,1979年1月12日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12月至2013年12月现役军人;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办公室就职。